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2125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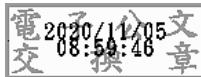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2662978\_109D2460182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  
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能否併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 
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案，請依該會來函說明項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  
10900099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